**2017高爾夫替代役甄選賽**

**【揚昇球場】**

 **當 地 規 則** 2017.03.10

**1.界外（規則27）：**越超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白樁、白線、白點或白虛線。

附註：

(a) 當界外以白樁來界定時，以樁在地面最內沿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**超越**該線即為出界。

(b) 以任何現有的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及/或白點及/或白虛線界定界外時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**超越**該線時即為出界。

**2.水障礙（規則26-1）：**以黃色界樁及/或黃線及/或黃虛線所界定之區域。

**側面水障礙（規則26-1）**：以紅色界樁及/或紅線及/或紅虛線所界定之區域。

當以界樁及標線(或虛線)二者標示水障礙（或側面水障礙）時，界樁用來識別該障礙，而標線(或虛線)則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。

**3. 沙坑**：沙坑中之石塊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（適用規則24-1）。

**4.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（規則24-2）：**

(a) 照明設備、車道(含毗連之排水溝、金屬水溝蓋)、賣店、橡膠墊、石椅、供電箱、噴水頭、樹木之支架、場地內標示碼數的人工物、機房、各洞梯台週圍之廣告看板等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。

(b) 如球員的球在不可移動之阻礙物(如上所述)之內或之上，或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對球員之站位、預定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，他得依規則24-2免罰脫困。

**5. 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：**比賽場地內所有花床、景觀區、電線、電纜、緊貼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包覆物或其他物品、在水障礙外之人造擋土牆或基樁是球場整體之ㄧ部分。球員可以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，或罰一桿之後依規則28之程序進行。

**6. 待修復地（規則25-1）：**

(a) 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或裁判長在回合中依規則界定之區域。

(b) 在果嶺通道上任何新鋪的草皮塊。所有該狀況組成部分的接縫，為了適用規則20-2c的目的(重拋)視為相同的接縫。

如球員的球停在上述狀況內或接觸它，或上述狀況對球員之站位、預定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，他得依規則25-1進行。

**7. 嵌埋球（規則25-2）：**

在果嶺通道上，陷入地面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，可以免罰撿起、清淨後拋在儘量接近它原停留處，但不可更接近球洞。該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比賽場地之一部分。

**8. 備用果嶺（規則25-3）：**

備用果嶺被定義為“錯誤之果嶺”，因此如球是在備用果嶺上，其球員必須依規則25-3免罰脫困。

**9.在果嶺上球意外地被移動：**

在該洞果嶺上，如球或球標意外地被球員本人、他的搭檔或任一他們的桿弟或裝備品所移動，並無處罰，且該被移動得球或球標必須置回原位，在此情況下，規則18-2、20-1並不適用。

**10.測距裝置（規則14-3）：**

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 但不得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打球之條件（例如高度變化、風速等）。

----**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----**

 **比賽委員會敬啟 2017年03月 日**